

芜湖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全称）：芜湖市急救中心

乙方（全称）：芜湖公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定额承包、费用统付、超支不补的原则，双方就本定点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点维修内容：

甲方将 17 辆使用中的公务车辆(除事故车、新能源车辆动力电池更换、非随车后加装的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内外装潢、改装外)交由中标人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包括日常的保养维护、小修、二保、钣金维修、电路检修、空调调试、电瓶更新、正常行使磨损必须的配件、钢圈更换、总成修理。其中轮胎、动力电池更换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具体更换费用由各使用部门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合同期限

定点维修期限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以年为单位，合同起始与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完整年度维修车辆定点维修期限为自定点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有效年度最后日历日期止，按车辆实际定点期限和中标价计算维修费承包定额。

三、质量标准

维修质量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国家质量标准；质保期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含税）：柒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人民币）

¥： 75139 元

五、付款方式

公务用车维修承包定额由各单位与入围供应商按照中标公示价格在合同中约定自行结算，车辆维修价格见附件。甲方每季度支付全年包干定额费用 25%。

六、乙方承诺

1. 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节假日有人值班维修（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2. 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乙方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在下午 6 时前报修，次日上午 8 时前修复交车。
3.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国产车不超过 2 个日历天，进口车不超过五个日历天。
4. 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乙方维修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乙方维修人员 3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外)发生故障抛锚，甲方与乙方取得电话联系后，由甲方就地及时安排抢修，维修费用凭发票由乙方报销。
5. 每行使 5000 公里或 6 个月（以先到数为准），对车辆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作全面检查、紧固、调整、更换机油，并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进行维保。
6. 保证所更换配件为原厂（通过正规渠道进货）配件，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车；对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运行零配件及时更换。



7. 加入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或具备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合接口连通条件，无条件配合平台进行公务用车维修平台建设和升级服务、创新举措。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网上订单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统计管理、监督管理，提供服务订单申请单、维修单、结算单等功能。甲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接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8. 除轮胎更换、动力电池更换外，对维修费用超过承包定额的车辆，按国家标准继续维修，不另收取费用。

9. 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本单位不能承担的需到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的车辆，由本单位负责转送，并支付修理费用。

10. 协助甲方办理车辆年检、年审。

11. 每季度对甲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一次免费整车美容(如清洗、打蜡、上光等)。

12. 积极协助甲方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13. 对在短期内无法完工的甲方维修车辆，若因甲方急需用车时，乙方可临时提供代用车辆。

14. 车辆承包期结束后，将车辆送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检测，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

15. 协助甲方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

16.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甲方承诺

1、向乙方提供现有车辆的基本情况。

2、制定本单位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并提供给乙方。

3、加强对本单位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

4、不向乙方索取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好处。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违反相关约定的，经用车单位举报核实的，第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罚款，第二次，甲方将约谈乙方，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2. 协议维修结束后，车辆经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由乙方免费全面修复至达标。

3.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累计分别达 3 次或 3 次以上、且未能协商一致的，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4、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芜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英洲保急报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若国家、省、市启动一般公务用车改革，甲方可改变（终止）合同，减少保险车辆数量，乙方应予尊重、同意。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学军
委托代理人： 34020704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英洲保急报中心

附件

车辆维修价格表

序号	名称（车辆购置使用年限）	报价（元/年）
1	1 年以内	1400.00
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2000.00
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2800.00
4	3 年以上 4 年以内	3900.00
5	4 年以上 5 年以内	4200.00
6	5 年以上 6 年以内	4800.00
7	6 年以上 7 年以内	4930.00
8	7 年以上 8 年以内	5030.00
9	8 年以上 9 年以内	5030.00
10	9 年以上 10 年以内	5580.00
11	10 年以上	6453.00
合计（投标报价）46123.00（元/年）		



芜湖公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送修单位		芜湖市急救中心		
序号	车牌号	购置年限	2026 全年承包金额	备注
1	皖BJJ120	2008年5月	6,453.00	
2	皖BWH120	2012年8月	6,453.00	
3	皖BJJ380	2016年12月	6,453.00	
4	皖B1J725	2018年11月	5,030.00	
5	皖B06J31	2020年	4,930.00	
6	皖B73N89	2020年	4,930.00	
7	皖B27G69	2020年	4,930.00	
8	皖B5K188	2017年	5,580.00	
9	皖B5G733	2017年	5,580.00	
10	皖B327F5	2022年	4,200.00	
11	皖BJ5243	2022年	4,200.00	
12	皖B32C07	2022年	4,200.00	
13	皖B0S953	2022年	4,200.00	
14	皖B8V577	2025年	2,000.00	
15	皖B891X5	2025年	2,000.00	
16	皖BW6856	2025年	2,000.00	
17	皖B68166	2025年	2,000.00	
	合计:		75139.00	



芜湖市急救中心
 2026年